

台灣腎臟醫學會天然災害發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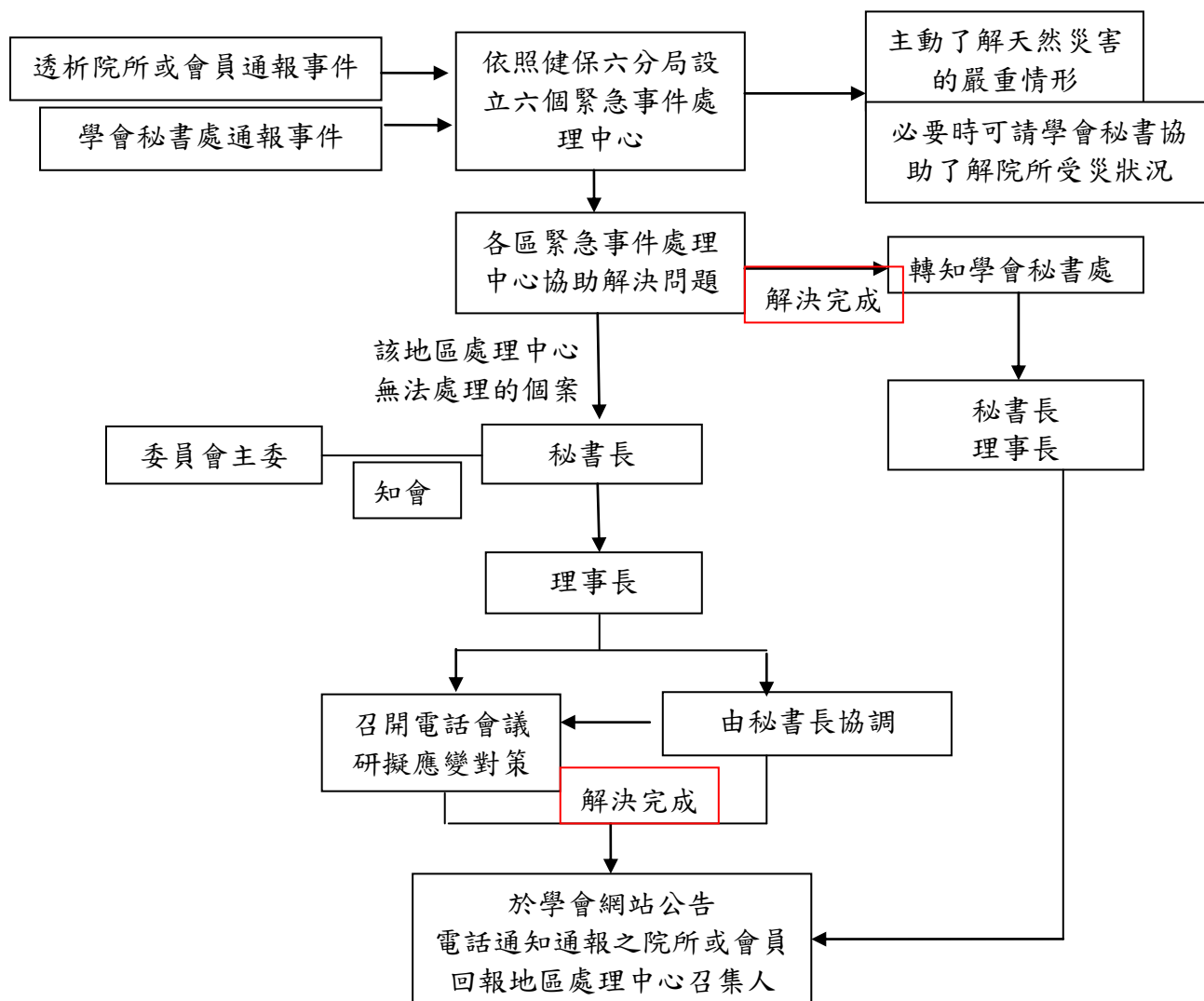
100年7月5日修訂

天然災害緊急事件：指天然災害發生，影響透析院所的醫療運作或會員權益。

台北分局：吳志仁(02)2546-3535、北區分局：楊智偉(03)328-1200、

中區分局：徐國雄(04)2359-2525、南區分局：王明誠(06)276-6138、

高屏分局：黃尚志(07)312-1101、東區分局：方德昭(03)856-1825



※重大事件處理需於三日內處理完成。

※處理過程秘書處需給予製作會議記錄存查。

※健保六分局縣市：台北分局：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金門縣

北區分局：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
中區分局：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
南區分局：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

高屏分局：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
東區分局：花蓮縣、台東縣